

# 112 年度下學期

## 安得烈慈善協會教育推廣計畫

### 一、緣起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簡稱安得烈）成立於 2011 年 8 月，推動「**教育推廣、弱勢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援助**」等四項核心工作。安得烈除了以食物銀行計畫，提供常溫物資組合而成的客製化食物箱(嬰兒食物箱、膳糧食物箱、素食食物箱、專案食物箱、長青食物箱、年菜食物箱)關懷照顧 15 歲以下之弱勢家庭孩童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外，同時希望將「**惜食、惜福、感恩、分享與永續**」觀念傳達至校園。因此，配合幼兒園、國小、國中和高中學校執行教育推廣活動，設計**互動式講座及動畫短片**，將良好品格觀念內化至講座、動畫與後續體驗活動中，藉由活動**鼓勵同學發揮愛人、助人的精神，並且在生活中建立感恩、知福、惜福與分享的良好德性。**

### 二、目的

安得烈慈善協會「**永續”食”代**」生命教育講座，從永續議題出發，透過聯合國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中的二大項目「終止飢餓」、「氣候行動」，讓學生們認識世界與台灣的飢餓人口，帶出「食物浪費」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引導學生們反思惜食減碳的必要性。講座後段帶領同學認識世界與台灣因不同原因面臨飢餓、貧窮的困境，並了解食物銀行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與其重要性。另**搭配後續體驗式行善活動、可選課程(如下說明)**，邀請師生一同響應募集活動，使孩子從活動中學習正向品格觀念，並以實際行動關注社會貧窮飢餓問題，從小建立正確價值觀，促進社會善良風氣、投資國家未來的社會。

### 三、執行方式

#### 課程一

- 課程名稱：「**永續”食”代**」生命教育講座
- 課程目標：學生可於講座中認識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何？並深入了解其中終止飢餓之目標與世界現況，在食物浪費所造成影響下，如何做到惜食、節能、分享等，讓世界真正朝永續的目標發展，也藉由實際數據與案例引導學生反思、瞭解地球現況、比較自身資源充足，帶出弱勢關懷行動、解決方案構思。透過課程幫助同學建立正確價值觀，以利後續搭配第 2 堂主要課程。
- 課程內容：以永續作為開頭，介紹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深入討論「終止飢餓」、「氣候行動」，了解世界飢餓人口現況與造成飢餓的各種原因，包括食物浪費、極端氣候與疫情等，並探討終止飢餓的方法，鼓勵學生身體力行，避免食物浪費、減少碳排放與分享食物。後段介紹食物銀行在世界各處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對社會之影響，帶領

學生進行第 2 堂主要課程，藉由兩堂課幫助學生完整學習，培養感恩、知福、惜福與分享的正向品格。

- 適合年級：國小、國中、高中
- 課程人數：可根據校方需求調整安排全校性、分年級、或主動報名的班級。
- 課程進行方式：(可依校方需求或疫情狀況選擇)
  1. 實體互動式講座：5-10 分鐘之重點分享或 30-45 分鐘互動式講座。
  2. 動畫片：時間約 3-5 分鐘，提供檔案給校方撥放，並可選擇搭配線上/紙本學習單。
  3. 連線講座：時間可依校方需求調整，配合校方通訊軟體進行連線講座，並可選擇搭配線上/紙本學習單。

## 課程二

- 課程名稱：**體驗式行善 – 「集食行善、幸福一日捐」**
- 課程目標：透過第 1 堂主要課程的引導後進行體驗式行善活動，使孩子學習分享，並且擁有正向助人觀念，鼓勵其在未來生活中樂於分享、勇於助人。
  - 課程內容：邀請學生經過父母同意後，攜帶安得烈食物銀行常運用的食物至學校，幫助安得烈所關懷的弱勢孩童。
  - 進行方式：
    1. 協會人員到校擺攤，於下課時間分流收物。
    2. 協會人員先送紙箱至校方，由學校窗口協助收物後聯繫人員前往收取。
  - 適合年級：全年齡
  - 課程時間：於第 1 堂主要課程後隔周執行效果最佳，校方可安排半天的下課時間進行。
  - 建議人數：可邀請全校或部分班級同學參與
  - 課前宣傳：活動前提供校方「集食行善/幸福一日捐」宣傳文宣或素材。
    - (1) 家長聯絡簿貼條電子檔案—供貴校列印張貼於參與同學聯絡簿上。
    - (2) 實體海報—學校可依需求索取 A2 或 A4 海報，張貼於校園。
    - (3) 電子海報—提供電子版海報，可傳送至導師、家長或班級群組等，進行線上宣傳。



聯絡簿貼條



海報

• 建議募集內容：

- (1) 下表為安得烈日常食物箱所需物資。
- (2) 物資不限品牌，圖片僅供校方參考。
- (3) 生命教育課程中，將針對特別缺乏的物資向學生提出募集邀請。
- (4) 海報中亦會註明缺乏項目。



• 注意事項：

- (1) 捐贈時物資保存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
- (2) 請勿提供玻璃罐裝物資，避免運送過程因碰撞而損毀。
- (3) 以常溫可保存食品為主，不收冷凍（冷藏）食品。
- (4) 考量孩童成長，請勿提供碳酸飲料、咖啡、泡麵食品、醬菜類、麵筋類、水果類罐頭。
- (5) 物資需有完整包裝、中文標示，且非開封過或食用過。

• 課程回饋：

- (1) 凡有捐贈食物的學生將提供安得烈感謝小卡以茲鼓勵。
- (2) 凡參與「集食行善 - 幸福一日捐」課程，安得烈將致贈感謝狀乙張予學校。
- (3) 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提供活動照片及物資募集數量。



感謝狀



感謝小卡



活動成果報告書

#### 四、安得烈 2023 年教育推廣成果

雙北、桃竹地區共 119 所學校、中彰投地區 51 所學校、雲嘉南地區共有 41 所學校、高雄屏東地區 49 所學校，全台共 260 所學校。(請參考附件二)

## 五、其他與安得烈合作方式

### 弱勢家庭孩童通報

若貴校發現有下述情況之 15 歲以下弱勢孩童，可向安得烈通報、提出援助申請。審核通過後，即發放食物箱予以援助，另針對急難個案，亦可申請急難救助金或中、長期援助之「安心計畫」。

- 1.家中經濟狀況欠佳，且無低收補助資格，三餐飲食確有缺乏之清寒學生。
- 2.其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家庭學生。
- 3.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清寒家庭，其主要照顧者或其家屬因突發狀況，如死亡、重病、車禍或意外致使家庭發生嚴重衝擊者。

## 六、報名方式(擇一)

### (一) 填寫雲端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YQX6QTuuzxHpWm8TA>



←掃描填寫表單

### (二) 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回傳

### (三) 致電所屬區域推廣專員(詳見附件一)

如有未盡事宜或欲了解活動細節，請電洽全台各區承辦人員，或加入安得烈慈善協會教育推廣官方帳號@983bephb。



## 附件一

### 安得烈生命教育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負責人職稱		主辦單位	
Email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堂 宣導/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堂 體驗課程-幸福一日捐 (可複選)		
欲報名時間	第一堂 宣導/講座：日期- / 時段- 第二堂 體驗課程-幸福一日捐：日期- / 時段-		

\*完成表單後請回傳 Mail 至負責窗口，將有人員與您聯繫確認活動時間。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地區負責專員。

台北總部 電話：02-22902248

- 邱郁文 專員 - 分機 5618 - 負責區域：台北、基隆
- EMAIL: [w60339y@chaca.org.tw](mailto:w60339y@chaca.org.tw)
- 張溱里 專員 - 分機 5209 - 負責區域：新北、桃園
- EMAIL: [ilyachang@chaca.org.tw](mailto:ilyachang@chaca.org.tw)

新竹辦事處 電話：03-523-3852

- 許宇甄 專員 - 負責區域：新竹
- EMAIL: [eugen777@chaca.org.tw](mailto:eugen777@chaca.org.tw)

台中辦事處 電話：(04)3505-0858

- 林宇鈺 專員 - 負責區域：台中、彰化、南投、苗栗
- EMAIL: [linyu870211@chaca.org.tw](mailto:linyu870211@chaca.org.tw)

高雄辦事處 電話：(07)955-3148

- 洪許麻榛 專員 - 負責區域：高雄、屏東
- EMAIL: [lizhen0918@chaca.org.tw](mailto:lizhen0918@chaca.org.tw)

## 附件二

### 雙北、桃竹地區(2023 年)



### 中彰投地區(2023 年)



### 雲嘉南地區(2023 年)



### 高雄屏東地區(2023 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發文

## 衛生福利部 函

242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謝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3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45508@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民國11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

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1億2,503萬1,700元案，本部許可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  
字第1121364066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20141397號函、教  
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54513號函、本部社會  
及家庭署112年11月10日社家企字第1120114209號函辦理，  
兼復貴會112年10月27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勸募許可案。（112年11月14日補件完成）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文宣、募款箱、網際網路、傳播媒體、  
實體活動（演唱會、演奏會、園遊會、義賣、演講、募集物



線

資）、異業合作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民國11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等相關經費使用。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其他」欄位下載）。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九、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

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教育訓練項下，下載課程講義參閱。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一常見問題一第2頁一編號1（<https://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270163855>）：

(一) 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 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

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本案會辦機關意見略以，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獲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長照發展基金獎助之項目，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請遵照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副本：內政部

部長薛瑞元